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6 OA 9 OA 10

日期：2008 年 7 月 11 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Navanethem Pillay 法官，主审法官

Philippe Kirsch 法官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rkki Kourula 法官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

公开文件

**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对
《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的上诉的
判决**

裁决/命令/判决将按照《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副检察官

辩方律师

Catherine Mabilie 女士
Jean-Marie Biju-Duval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Luc Walley 先生
Franck Mulenda 先生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就检察官和辩方对 2008 年 1 月 18 日第一审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提出上诉（ICC-01/04-01/06-1119）一案，

经审理，

做出如下判决，但 Kirsch 法官和 Pikis 法官持部分不同意见：

判决

第一审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

1. 关于第一个问题：

(i) 确认审判分庭的部分裁定，即对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 (a) 款，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不一定必须是直接的。

(ii) 修订部分裁定，即上诉分庭也认为，《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 款所指受到的伤害必须是人身伤害。

2. 关于第二个问题：

推翻部分裁定，即审判分庭裁定《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和《罗马规约》框架均未将受害人的参与局限于预审分庭所确认的指控包含的犯罪。

3. 关于第三个问题：

确认审判分庭的部分裁定，即在审判程序中，参与诉讼的受害人可应要求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或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

理由

I. 主要结论

1. 《程序和证据规则》（以下称“《规则》”）第 85 条(a)款定义了哪些人是受害人。自然人所遭受的伤害是对该人的伤害，即人身伤害。只要是受害人本人遭受的伤害，物质的、身体的和心理的伤害都属于《规则》确定的伤害形式。需要裁定的问题是，所受到的伤害是否是该人亲身遭受的。如果是，则该伤害既可以有直接受害人，也可以有间接受害人。

2. 为了参与审判程序，受害人声称受到的伤害和《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个人利益概念与已经确认的对被告的指控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3. 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主要是当事方，即检察官和辩方的责任。但是，上诉分庭认为，这些规定并未排除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可能性。

4. 审判分庭为其行使权力允许受害人提出并审查证据正确地确定了程序并规定了范围：(i) 单独的申请，(ii) 通知当事方，(iii) 证明受到具体诉讼程序影响的个人利益，(iv) 遵守披露义务和保护令，(v) 确定其适当性，以及 (vi) 符合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原则。实施安保措施后，给予受害人参与权，使其可以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与检察官证明被告有罪的义务并不冲突，也不妨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审判原则。审判分庭这样做，并未为受害人创建提出或质疑证据的不受限制的权利，相反，受害人必须证明为什么他们的利益受到证据或问题的影响，法庭将在此基础上，逐案裁定是否允许它的参与。

II. 有关的诉讼历史

5. 2008 年 1 月 18 日，第一审判分庭做出《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以下称“被上诉裁决”）¹，在该裁决中，法庭就受害人在 Lubanga Dyilo 受审之前和期间的诉讼程序中的身份做出决定。审判分庭在第 84 段称，被上诉决定旨在“就与受害人参与整个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事宜向当事方和诉讼参与人提供一般指导”。

6. 2008 年 1 月 28 日，辩方²和检察官³请求对被上诉裁决提起上诉。2008 年 2 月 26 日，审判分庭批准就三个问题提出上诉（以下称“《关于准予上诉的裁决》”）⁴，分庭将这三个问题确定如下：

- a. 受害人的概念是否一定意味着存在亲身遭受的和直接的伤害；
- b. 受害人声称受到的伤害和《规约》第 68 条规定的“个人利益”的概念是否必须与对被告的指控有关；
- c. 参与的受害人是否能在审判中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⁵。

7. 2008 年 3 月 10 日，检察官⁶和辩方⁷分别提交上诉支持文件，并在文件中请求认可上诉的中止效力。2008 年 3 月 19 日，检察官对辩方上诉支持文件提交答复（以下称“《检察官对辩方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⁸

8. 2008 年 3 月 11 日，受害人 a/0001/06、a/0002/06 和 a/0003/06 提交了《受害人 a/0001/06、a/0002/06 和 a/0003/06 关于参加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的上诉的有关诉讼程序的请求》。⁹

¹ ICC-01/01/01/06-1119。

² ICC-01/04-01/06-1135。

³ ICC-01/04-01/06-1136。

⁴ ICC-01/04-01/06-1191。

⁵ 同上，第 54 段。

⁶ ICC-01/04-01/06-1219 OA9。

⁷ ICC-01/04-01/06-1220-tENG OA10。

⁸ ICC-01/04-01/06-1233 OA10。辩方没有提交对检察官支持上诉文件的答复。

9. 2008 年 3 月 18 日，受害人公共律师办公室提交了《担任 Lubanga 案申请人诉讼代理人的受害人公共律师办公室关于参与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裁决的中间上诉的请求》。¹⁰

10. 2008 年 3 月 20 日，上诉分庭发布命令，指定了提交参与上诉的申请以及对
该申请提出答复的时限（以下称“《上诉分庭 2008 年 3 月 20 日命令》”）。¹¹

11. 2008 年 3 月 21 日，受害人 a/0009/06、a/0106/06、a/0107/06、a/0108/06 和
a/0109/06 的诉讼代理人提交了题为“受害人 a/0009/06、a/0106/06、a/0107/06、
a/0108/06 和 a/0109/06 关于准予参加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裁决的上诉
程序的申请”的关于参与上诉的申请。¹²

12. 2008 年 4 月 7 日，检察官¹³和辩方¹⁴根据上诉分庭 2008 年 3 月 20 日的命令，
对请求参与上诉的申请分别提交了综合答辩。

13. 2008 年 5 月 16 日，上诉分庭发布《关于受害人参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
判分庭〈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裁决〉的上诉的证据免提裁决》¹⁵，该裁决驳回了受害
人公共律师办公室所代表的诉讼参与人以及受害人 a/0009/06、a/0106/06、
a/0107/06、a/0108/06 和 a/0109/06 关于参与诉讼的申请。该裁决批准受害人
a/0001/06、a/0002/06 和 a/0003/06 参与上诉，指示其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前提交意
见书，并指示检察官和辩方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前对上述受害人提交的意见书提交
答复。

⁹ ICC-01/04-01/06-1222-tENG。

¹⁰ ICC-01/04-01/06-1228。

¹¹ 《上诉分庭关于受害人提交参与申请的日期以及检察官和辩方提交答复的时间的裁决》，ICC-01/04-01/06-1239 OA9 and OA10。

¹² ICC-01/04-01/06-1241-tENG。

¹³ ICC-01/04-01/06-1266。2008 年 4 月 8 日提交了对这份答复的勘误（ICC-01/04-01/06-1266-Corr 和 ICC-01/04-01/06-1266-Corr-Anx）。

¹⁴ ICC-01/04-01/06-1264-tENG。

¹⁵ ICC-01/04-01/06-1335。

14. 2008 年 5 月 21 日，受害人 a/0001/06、a/0002/06 和 a/0003/06 提交了《受害人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对 2008 年 1 月 18 日裁决提出的上诉的意见书》¹⁶（以下称“《受害人的意见》”）。

15. 2008 年 5 月 22 日，上诉分庭发布了《关于检察官和辩方请求准予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的上诉产生中止效力的裁决》¹⁷，其中批准对引起上诉问题的被上诉裁决中的某些裁决产生中止效力。

16. 2008 年 5 月 30 日，检察官提交了《检察官对〈受害人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对 2008 年 1 月 18 日裁决提出的上诉的意见书〉的答复》¹⁸（以下称“《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III. 上诉理由

A. 上诉问题一：受害人的概念是否一定意味着存在人身的、直接的伤害

17. 被批准上诉的第一个问题是由辩方单独提出的。检察官反对辩方对该问题提出上诉。

1.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18. 审判分庭根据《规则》第 85 条评估伤害的概念时，在被上诉裁决第 90、91 和 92 段裁定：

[译文] 90. 一旦审判分庭已经确定申请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它将考虑是否有证据（包括通过援引受害人的证言或申请表）证明，申请人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实施而遭受到任何伤害。

¹⁶ ICC-01/04-01/06-1345。

¹⁷ ICC-01/04-01/06-1347。

¹⁸ ICC-01/04-01/06-1361。辩方没有提交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91. 对于声称受到的伤害和犯罪之间的关系，虽然《规则》第 85 条(b)款规定对法人而言必须是“受到直接的伤害”，但《规则》第 85 条(a)款并未包含对自然人的同种规定，因此，如果适用目的解释的话，这就是说，有关的人员可以是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直接或间接受害人。

92. 《罗马规约》框架没有提供《规约》第 85 条所指伤害概念的定义。但按照《基本原则》第 8 条，受害人可能单独或集体地受到多种方式的伤害，如身体或精神伤害、情感痛苦、经济损失或对其基本权利的重大削弱。该原则提供了适当的指导。

2. 辩方的主张

19. 辩方指出，“必须阐明受害人的概念，以便受到承认的受害人不仅可以有效地行使其权利，而且行使方式不至于损害被告的基本权利。”¹⁹

20. 为支持这一上诉理由，辩方称，与国家法和国际法的规定一样，受害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存在人身的、直接的伤害。此外，辩方还称，审判分庭错误地采用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²⁰（以下称“《2005 年基本原则》”）第 8 条的措辞，推断受害人可以是单独或集体地遭受多种形式的伤害，如身心伤害、精神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²¹辩方采用 Blattmann 法官在其《对被上诉裁决的单独不同意见》中的说法，声称“在起草《规约》之前的准备工作中，该《[2005 年]基本原则》在被拒绝以前曾得到特别的考虑，而且多数人的解释超出了立法者批准的范围。”²²因此，辩方指出，“在定义受害人的概念时援引它们[《2005 年基本原则》]，并将伤害的概念扩展到包括间接伤害和集体的伤害是不适当的。”²³

21. 对于“间接伤害”的概念，辩方指出，由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将影响被告的权利，因此是否接受他们的参与应有严格的解释，“在《规约》和《程序和证据

¹⁹ ICC-01/04-01-06-1220-tENG，第 15 段。

²⁰ 同上，第 25 段。《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0/147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

²¹ 同上。

²² 同上，第 27 段。

²³ 同上，第 28 段。

规则》的任何地方均未明确规定，间接伤害可以构成接受参与的原因。相反，《规则》第 85 条强调，犯罪和所声称的伤害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²⁴辩方援引国家判例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规约》，它们要求受害人申请人遭到的伤害必须是“犯罪的直接结果，是人身性的和实际存在的”。²⁵

3. 检察官对辩方主张的答复

22. 对于第一个上诉问题，检察官反对辩方提出的主张。他在《检察官对辩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中指出，对于“人身伤害”的问题，“审判分庭在任何时候都没有裁定未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而亲身遭受伤害的人可视为《规则》第 85 条所指对象”²⁶。他称，相反，审判分庭裁定，在确定这一问题时，它将“考虑是否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实施而遭受伤害。”²⁷因此，检察官指出，辩方主张《规则》第 85 条要求证明伤害具有亲历性质，这与被上诉裁决中任何指称错误无关，必须予以拒绝。

23. 对于“直接伤害”的问题，检察官指出，审判分庭未从《规则》第 85 条(a)款的“受害人”概念中排除“不是犯罪的直接对象，但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实施而遭受间接损害的人”²⁸，这样做是正确的。他声称，第 85 条的谈判历史显示，受害人的定义，尤其是对于该定义是否包括遭受间接伤害的人，是一个讨论激烈的问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哪些人群应当包含在定义中的问题最终留给法院决定。他主张，第 85 条规定的范畴从一开始就没有排除任何类型的受害人，谈判历史中也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规则》的起草者拒绝了《基本原则》，从而禁止法院在司法裁判中考虑它们。²⁹

²⁴ 同上，第 30 段。

²⁵ 同上，第 32 段。

²⁶ ICC-01/04-01/06-1233，第 9 段。

²⁷ 同上。

²⁸ 同上，第 10 段。

²⁹ 同上，第 11 段。

24. 鉴此，检察官指出，“应该由分庭酌情判断受害人与施害来源（犯罪）之间的关联程度，并确定在本案的情形下，是否达到了将某人视为《规则》第 85 条意义上的受害人所要达到的适当的最低受害人认定标准。进行这一考察时，审判分庭可能发现，某些程度的间接伤害不属于第 85 条所指的适当范围，但仍适用受害人赔偿的有关规定。”³⁰ 检察官主张，被上诉裁决正确地允许酌情裁量，不应被上诉分庭推翻。

4. 受害人的意见

25. 对于“人身伤害”的问题，诉讼代理人同意检察官的意见，即审判分庭没有裁定“对于只主张集体伤害，而未证明存在人身伤害的申请人，必须给予受害人身份。因此，看不出从哪一方面讲 1 月 18 日裁决应当推翻。”³¹ 此外，诉讼代理人指出，这个问题“应该区别对待”，“法院文本的起草者，特别是在考虑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时，考虑了大规模犯罪往往同时导致个人和集体伤害这一事实。”³² 诉讼代理人认为，“第 85 条本身似乎并不一定排除那些自称属于构成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目标的某一群体或集体（种族、民族、宗教、地域……）的人。因此，作为大规模犯罪受害人群体的一员，至少有可能给个人带来精神伤害，就这个意义而言，辩方区分个人和集体伤害显得牵强和武断。”³³

26. 关于“直接伤害”的问题，诉讼代理人指出，“[第 85 条 (a) 和 (b) 款所指]两种受害人类别之间的区别意味着，《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起草者希望对组织和机构施加一项额外的条件，但由此反向得出的推断是，他们不希望对自然人施加这一条件。”³⁴ 与辩方提出的主张相反，诉讼代理人声称，“筹备工作中没有证据表明，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第 40/34 号决议即《关于[为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声明》（以下称“《1985 年原则声明》”）由

³⁰ 同上，第 12 段。

³¹ ICC-01/04-01/06-1345-tENG，第 7 段。

³² 同上，第 8 段。

³³ 同上，第 9 段。

³⁴ 同上，第 12 段。

于缺乏规范性或相关性而被代表团否决，以至于使法院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无法应用[《1985 年原则声明》]作为普世公认的国际法来源。”³⁵ 同样，他们指出，“没有理由认为，法院文本的起草者具有明确意图，从定义中排除国际法公认的某些类型的受害人，例如间接受害人。”³⁶

27. 诉讼代理人称，即使《1985 年基本原则声明》不能作为《规约》第 21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适用法律的有效和适当来源，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仅提及它“本身并不能质疑该决定的有效性和/或适当性。”³⁷

5. 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28. 关于间接伤害的问题，检察官不反对受害人的意见，并回忆了自己的意见书中的陈述：“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而间接受到伤害的人可根据其自身的遭遇而视为《规则》第 85 条所指的受害人”。³⁸

6. 上诉分庭的裁定

29. 《规则》第 85 条规定：

为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目的：

- a) “受害人”是指任何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受害自然人；
- b) 受害人可以包括其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目的的财产，其历史纪念物、医院和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地方和物体受到直接损害的组织 and 机构。

30. 审判分庭在分析“声称受到的伤害和犯罪”³⁹之间的关系时，将规则第 85 条 (a) 款和第 85 条 (b) 款并置，发现第 85 条(a)款中省略“直接”一词是有意义的，其结论是，如果采用目的解释法对第 85 条(a)款做出解释，则“人们既可以是法院管

³⁵ 同上，第 17 段。

³⁶ 同上。

³⁷ 同上，第 18 段。

³⁸ ICC-01/04-01/06-1361，第 14 段。

³⁹ ICC-01/01/01/06-1119，第 91 段。

辖范围内犯罪的直接受害者，也可以是其间接受害者”。⁴⁰ 上诉分庭注意到，《规则》第 85 条(b)款将组织和机构受害人限定为“其财产遭受直接损害”的组织和机构。提到的“伤害”类型是针对组织或机构，而不是针对自然人的。因此，它和《规则》第 85 条(a)款规定的伤害类型不同，后者规定的是对自然人的伤害。

31. “伤害”一词一般是指伤痛、损伤和损害。⁴¹ 它在法律文本中的含义也一样，是指损伤、损失或损害⁴²，这是《规则》第 85 条(a)款中“伤害”的含义。

32. 上诉分庭认为，自然人所遭受的伤害是对该人的伤害，即人身伤害。如果是受害人本人遭受的伤害，则物质的、身体的和心理的伤害都是《规则》范围内的伤害形式。一位受害人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实施而遭受的伤害，可能会导致其他受害人遭受伤害。例如，当受害人之间存在亲密个人关系，如儿童兵和其父母之间的关系时，这是很明显的。招募儿童兵会给该儿童及其父母造成个人痛苦。在这个意义上，上诉分庭理解审判分庭的陈述，即“人们可能成为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犯罪的直接或间接受害人”。需要裁定的问题是，所受到的伤害是否是该人亲身遭受的。如果是，则该伤害既可以有直接受害人，也可以有间接受害人。某人是否因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而遭到伤害，因而是法院认定的受害人，这一问题应由法院酌情决定。

33. 上诉分庭注意到，审判分庭在援引《2005 年基本原则》时，受到了第 8 条原则的措辞的“指导”。但是，如上所述，其裁决是根据其对《规则》第 85 条(a)款和第 85 条(b)款的分析做出的。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为获得指导而援引《2005 年基本原则》没有任何错误。

34. 如上面第 18 段所述，审判分庭指出，按照《2005 年基本原则》第 8 条，“受害人可以是单独或集体地遭受多种形式的伤害，如身心伤害、精神痛苦、经济

⁴⁰ 同上。

⁴¹ 《简明牛津英语词典》，第 2 卷，第 5 版，2002 年，第 1199 页。

⁴² 《布莱克法律词典》，第 8 版，2004 年，第 734 页。

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严重损害。”。辩方声称，审判分庭采纳第 8 条原则的措辞推断出受害人既可以是个人遭受伤害，也可以是集体遭受伤害，是错误的。

35. 上诉分庭认为，伤害的性质显然既可能是个人的，也有可能是集体的。在法院确定某人是否受害人时，伤害是集体性的这一事实并不决定应将其包括还是排除。需要确定的问题是，伤害对受害者个人是否属于人身伤害。因此，集体遭受的伤害这一概念在此并不相干，也不具备决定意义。

36. 在被上诉裁决第 90 段讨论《规则》第 85 条规定的“伤害”概念时，审判分庭裁定，一旦它确定受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后，它将考虑申请人是否因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实施而受到任何伤害。

37. 辩方辩称，审判分庭的该裁定会带来一种解释，即没有亲身遭受伤害的人也可能被视为《规则》第 85 条所指的受害人。上诉分庭注意到检察官和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就此表达的观点，认定审判分庭没有做出肯定的裁定，即只有亲身遭受伤害的人才能被视为《规则》第 8 条(a)款所指的受害人。审判分庭没有做出肯定性裁定的原因，似乎是它在解释《规则》第 85 条时先入为主，过分注重于“直接和间接伤害”的语言，而没有强调《规则》第 85 条(a)款要求伤害必须是受害人亲身遭受的。

38. 对于第一个上诉问题，上诉分庭裁定如下：受害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本人遭受的伤害，但不一定意味着存在直接伤害。

39. 因此，上诉分庭确认审判分庭的部分裁定，即审判分庭裁定受害人遭到的伤害不一定必须是直接的，但将裁定修改为包含以下内容，即第 85 条(a)款所指受害人遭受的伤害必须是本人遭受的伤害。

B. 上诉问题二：受害人声称受到的伤害和《规约》第 68 条规定的“个人利益”的概念是否必须与对被告的指控有关。

40. 经审判分庭认可的上诉问题二，检察官和辩方双方均提出了上诉。

1.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41. 关于上诉问题二，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的第 93、95 和 96 段裁定：

[译文]93. 《规则》第 85 条并未将受害人的参与限于第一预审分庭确认的指控所包含的犯罪，《罗马规约》也没有规定此种限制。

95. 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任何犯罪的受害人都可以参与诉讼。但本案考察范围内的证据和问题（取决于被告面临的指控）经常与对来自如此宽泛类别的受害人造成伤害的犯罪完全无关，所以，显而易见，允许所有该等受害人作为受害人参与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是没有意义的，也不符合司法利益的要求。《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条款非常明确：[...]。按照这一基本要求，即使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中也有许多受害人的利益与本案的实质（问题和证据）无关，因此授予他们参与权无助于任何有用目的的实现。关键问题是，下面的任何一条是否能得到标准申请表内容的确认，是否得到书记官处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提交分庭的报告的支持：

(i) 受害人与法院在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案件审判期间将予以考虑的证据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从而导致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结论？或

(ii) 对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审判期间出现的问题，受害人是否因其个人利益确实与此有关而受到影响？

96. 根据审判分庭的初步裁定，受害人要获准参与诉讼程序，以便日后参与诉讼程序的任何具体阶段[...]，受害人必须提交单独的书面申请，说明其个人利益受案件中证据或问题影响的原因，以及他们所寻求参与的性质和范围。

2. 检察官的主张

42. 对于上诉问题二，检察官指出，审判分庭在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审判阶段需要满足的要求方面犯了错误。为支持其主张，检察官称，审判分庭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裁定受害人参与审判程序的问题。审判分庭的职权限于指控中规定的限度，不

包括做出任何评估，包括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评估，这超出了对个人指控的严格范围。⁴³因此，检察官指出，一旦对个人提起刑事案件，为确定受害人参与问题，必须适当地确定个人利益，这需要证明申请人的个人利益受到的影响与指控有关。⁴⁴

43. 此外，检察官指出，在被上诉裁决第 97 段，审判分庭错误地将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一般利益，特别是“核实特定事实，查明真相的利益”与检察官的职责合而为一。虽然承认受害人在查明与特定指控有关的真相方面具有一般性的“利益”，但检察官仍指出，这种利益不能构成“参与的唯一和主要依据，因为根据《规约》，调查犯罪和查明事实是授予检察官的职能和责任”。⁴⁵

44. 而且，检察官称，审判分庭处理受害人参与问题的方法对受害人施加了行使参与权的责任。它还导致了谁参与哪个阶段的不确定性，而没有从一开始就确定参与受害人的身份、数量，以及其参与的范围和方式。他指出，这影响了诉讼程序迅速而公平地进行。⁴⁶

3. 辩方的主张

45. 辩方强调 Blattmann 法官的不同意见，同时反对审判分庭的裁定，即遭受的伤害和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并不限于被控的犯罪。

46. 为支持它的主张，辩方指出，如果不要求受害人的身份及其参与权与对被告的指控之间存在联系，会导致违反合法性原则。⁴⁷

47. 辩方称，《规约》第 5、11 和 12 条规定了限制法院管辖权的框架，并规定审判分庭的管辖权受对被告提起指控所确定的范围的约束。此外，辩方指出，预审分庭确认的指控也构成了“限定审判分庭所享有管辖权的属时、属地和属人框架”。

⁴³ ICC-01/04-01/06-1219，第 15 段。

⁴⁴ 同上，第 18 段。

⁴⁵ 同上，第 21 段。

⁴⁶ 同上，第 24 至 26 段。

⁴⁷ ICC-01/04-01/06-1220-tENG，第 34 段。

因此，如同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必须与指控有关一样，受害人诉称的伤害也必须与指控有关。⁴⁸

48. 最后，辩方虽然注意到预审分庭始终要求受害人身份的申请人声称受到的伤害与指控的犯罪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但它也指出，被上诉裁决的效果将导致被告“面临与对其提起的指控无关的证据和干扰”。⁴⁹

4. 检察官对辩方主张的答复

49. 检察官注意到，自己依据与辩方理由类似的理由，就上诉问题二对被上诉裁决提出上诉，因此，它不反对辩方对此问题的上诉。⁵⁰

5. 受害人的意见

50. 被授权参与上诉的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称，有关受害人受到的伤害以及其获得赔偿的个人利益与对 Lubanga 先生的指控直接相关。⁵¹实际上，他们主张，“鉴于该等赔偿取决于被告被判有罪，所宣布的指控罪名得到确立也是受害人的利益所在。”⁵²

51. 诉讼代理人“有赖于法院依其智慧来决定，遭受与指控间接相关的伤害的受害人[...]或援引与指控没有任何关系的利益的受害人是否可以参与诉讼程序。”⁵³

6. 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52. 检察官认为，在本案中被授予参与权的受害人所受的伤害与指控有关。同理，受害人的参与也必须与指控所确定的问题有关。⁵⁴但是，检察官不同意诉讼代理人的主张，即指控罪名的确立是受害人的利益所在。它指出，“虽然受害人对与

⁴⁸ 同上，第 35 至 36 段。

⁴⁹ 同上，第 38 至 39 段。

⁵⁰ ICC-01/04-01/06-1233，第 14 和 15 段。

⁵¹ ICC-01/04-01/06-1345-tENG，第 20 段。

⁵² 同上。

⁵³ 同上，第 21 段。

⁵⁴ ICC-01/04-01/06-1361，第 15 段。

指控有关真相的查明具有一般利益，但解释或应用这种利益时，不应与检察官的职能相混淆。”⁵⁵

7. 上诉分庭的裁决

53. 正如上面第 41 段所述，审判分庭指出，“《规则》第 85 条并未将受害人的参与限于第一预审分庭确认的指控所包含的犯罪，《罗马规约》也没有规定此种限制。”

54. 上诉分庭承认，《规则》第 85 条没有将受害人参与限于被控犯罪。但该规定必须在上下文的背景下，根据其目标和宗旨进行解读。

55. 《规约》的解释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规定的条约一般解释原则。⁵⁶按照该原则，“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规则》也适用同样的解释原则。

56. 上诉分庭忆及其在《关于检察官提出的对第一预审分庭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拒绝准予上诉裁决进行特别复审的申请的判决》中⁵⁷，援引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的如下内容：

对法律某一个节的解释应以其措辞在上下文中的意义以及其目标和宗旨为依据。一项法律条文的上下文由该法律的特定分节的全部与该法律的该节的全部结合在一起加以界定。它的目标可以从法律的该节所在的章中推断得出，其宗旨可以从根据条约的序言和主旨而推断得出的法律的广泛目的中得出。⁵⁸

57. 关于《规则》第 85 条的上下文解释，上诉分庭注意到它位于《规则》的第 4 章“诉讼程序各阶段的规定”第三节“受害人和证人”的第 1 分节“定义和关于受害人的一般原则”。《规则》第 85 条在《规则》中所处的位置表明，与受害人有关的一般规定适用于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

⁵⁵ 同上，第 19 段。

⁵⁶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签署，1980 年 1 月 27 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

⁵⁷ ICC-01/04-168。

⁵⁸ 同上，第 33 页。

58. 至于第 85 条的目的和宗旨，上诉分庭认为，该条并没有命令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效力，相反，其目的和宗旨是定义哪些人是受害人。因此，虽然从一般意义上看，第 85 条本身没有将受害人的概念限于被指控犯罪的受害人，但《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效果是，根据《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仅限于与指控有关的受害人。

59.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有关部分规定：

本法院应当准许受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受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

60. 《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

受害人为了提出本人的看法和关切问题，应向书记官长提交书面申请，由书记官长将申请书转交有关分庭。在符合《规约》规定，特别是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情况下，书记官长应向检察官和辩护方提供申请书副本；双方应有权在分庭确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应。在符合分则 2 规定的情况下，分庭接着应具体规定其认为适宜参与的诉讼程序和应采取的参与方式，包括在诉讼开始和结束时作出陈述。

61. 受害人参与审判，首先要按照《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的程序进行。在书面申请中，申请人首先必须证明他们是《规则》第 85 条意义上的受害人。其次，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受害人必须首先证明其个人利益受到了审判的影响，才能获准在法院认为适当的各审判阶段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关注，且其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的原则。

62. 鉴于审判程序的目标是确定被告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而且在这个上下文中《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所指的申请是为了参加审判程序，因此，只有这些犯罪的受害人才能证明审判影响其个人利益。所以，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以及《规则》第 85 条和 89 条第 1 款，只有被控犯罪的受害人才能参与审判程序。一旦按照《规约》第 61 条确认了案件中对被告的指控后，该案诉讼程序的诉讼事项也由被指控的罪行所界定。

63. 上诉分庭同意检察官的论点，即指控中确定的限定因素界定了需要在审判中裁决的问题，也限制了审判分庭裁决这些问题的权利。⁵⁹所以，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以及《规则》第 85 条和第 89 条第 1 款，就与被告所受具体指控无关的受害人身份和/或参与权问题做出的任何裁决均超出了这一框架。

64. 审判分庭有权在这一框架内裁决申请人是否因遭受与特定被控犯罪有关的伤害而是受害人，以及如果情况如此，受害人的个人利益是否受到影响。如果申请人不能证明遭受的伤害和特定被控犯罪之间存在关系，那么即使其个人利益受到审判中问题的影响，也不宜批准其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85 条和第 89 条第 1 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关注。⁶⁰

65. 因此，上诉分庭支持上诉问题二，并认定为了参与审判程序，受害人声称受到的伤害以及《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个人利益概念必须与已确认的对被告的指控存在联系。

66. 据此，上诉分庭推翻审判分庭关于“《规则》第 85 条和《罗马规约》框架均未将受害人的参与限于预审分庭确认的指控所包含的犯罪”的裁定。

C. 上诉问题三：参与审判的受害人是否能够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

67. 审判分庭批准上诉的第三个问题包含两个小问题，即 (i) 参与审判的受害人是否可能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以及 (ii) 参与审判的受害人是否能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检察官和辩方都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上诉，他们指出审判分庭对这两个问题的裁决都存在错误。

⁵⁹ ICC-01/04-01/06-1219，第 15 段。

⁶⁰ 除了《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以外，上诉分庭注意到存在着受害人根据《规则》第 93 条第二句参与诉讼的可能性。这项条款使分庭可以酌情传唤“其他受害人”，而其中就有可能包括不是被告被控犯罪受害人的受害人。

1.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68. 在评估受害人参与审判程序的形式时，特别是在证据问题上，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108 和 109 段裁定：

[译文]108. 审判分庭认为，在审判中，向法庭提出证据的权利不限于当事方，相当重要的一个原因是，根据《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法庭享有要求提供查明真相所必需的所有证据的一般权利（它不取决于当事方的合作或同意）。《规则》第 91 条第 3 款规定，参与诉讼的受害人可以在经分庭批准的情况下质询证人（包括专家和辩方）。《规则》没有将这种机会仅限于当事方传唤的证人。这意味着如果分庭认为允许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提出和核查证据有助于其查明事实，且法庭据此‘要求’提出证据，则该受害人可获准提出和检查证据。而且，由于上述原因，分庭也不会将受害人提出的质疑限制在赔偿问题上，相反，它允许受害人凡是在其个人利益受到所考虑证据的影响时提出适当的问题。

109. 对于受害人诉讼代理人要求在其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要求，就证据问题提出意见的权利不属当事方专有，《罗马规约》框架内也没有哪项规定限制审判分庭按照《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第 69 条第 4 款在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做出裁定之前先考虑受害人的意见和关注。在适当的情况下，经申请后这是可以允许的。

2. 检察官的主张

69. 检察官称，审判分庭裁定受害人可以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允许受害人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这“犯了法律错误”。⁶¹

70. 对于第一个小问题，检察官提出了四个论点，分述如下：

(a) 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的权利专属于当事方。

71. 在这一标题下，检察官称，“受害人不是当事方，他们的职能不同于检察官和辩方的职能，这似乎是毋庸置疑的。这反映了《规约》的均衡。”⁶²他指出，《罗马规约》和《规则》在当事方提出证据方面建立了一个统一的制度。在这方面，只有当事方才有披露的义务。因此，检察官指出，“无论是对于适当的审判管

⁶¹ ICC-01/04-01/06-1219，第 27 段。

⁶² 同上，第 30 段。

理还是对于辩方的权利”，允许没有披露义务的受害人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都具有严重的影响。⁶³ 此外，检察官称，允许受害人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将导致“举证责任的转移，而《规约》第 66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举证责任专属于检察官”。⁶⁴ 最后，检察官指出，“当事方提交证据的权利具有一些现实的和后勤的后果”，《规约》为检察官和辩方提供了“收集这些证据的手段，特别是为他们参与这些活动的人员始终提供安全保障”，也正是考虑到了这些后果。⁶⁵ 检察官注意到对于受害人没有这种规定，因此如果允许他们收集和提出证据，他们的安全以及有风险人员的安全也会因收集到的信息而受到影响。⁶⁶

(b)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提出“意见和关注”，不包括提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

72. 检察官称，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受害人有权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他指出，“因此，《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措辞规定，已授予受害人就问题提出他们的个人观点或意见的权利。‘意见和关注’不等于提出证据。”⁶⁷ 检察官称，《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起草历史也印证了这一解释，即受害人无权提出证据；检察官并指出，《规约》的初期草稿中包含一项规定，授权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程序，以提出确定刑事责任的依据所需的其他证据”，但“在罗马谈判时从《规约》中删除了。”⁶⁸ 检察官指出，“《程序和证据规则》精心制定了受害人参与的方式，全面规定了受害人参与制度。”他称，这种全面的受害人参与制度没有提及受害人有权在审判中提出证据。事实上，《规则》中关于受害人和当事方询问证人的规定实际上确认了只有当事方才有权提出证据。⁶⁹

⁶³ 同上。

⁶⁴ 同上，第 33 段。

⁶⁵ 同上，第 34 段。

⁶⁶ 同上。

⁶⁷ 同上，第 36 段。

⁶⁸ 同上，第 37 段。

⁶⁹ 同上，第 38 和 39 段。

(c) 《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和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判分庭权力，不能成为受害人或其他参与人应要求提交证据的依据。

73. 在这一标题下，检察官指出，《规约》第 64 条和 69 条的规定不能被解释为意味着受害人可以或应该提交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他称，审判分庭“错误地将受害人的利益与控方的职能合而为一”，导致其裁定允许受害人“在分庭认为有助于查明事实的情况下提出和审查证据”。⁷⁰

74. 此外，他称，“审判分庭在处理受害人参与的方式时，没有适用《规约》第 68 条针对受害人的独立规定，而是适用了关于分庭职能和权利的规定。这不符合《规约》创立的特殊参与制度。”⁷¹ 此外，检察官指出，《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和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规定分庭具有一项重要但却是辅助性的权力，可在不影响受害人权利的情况下，监督和规范当事方的证据提交。”⁷² 他称，这些规定的措辞没有为参与人提交证据创建独立的依据。根据《规约》的起草历史，检察官指出，“各国均抛弃了法院有责任自己要求证据的立场”。⁷³ 相反，他指出，所指规定的目标是，“确保分庭不会被当事方选择提供的证据所限制，而能够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当事方提交其持有的进一步证据。”⁷⁴

(d) 赔偿阶段受害人参与的性质

75. 检察官指出，“只有在赔偿诉讼程序中，受害人才可以向分庭提交材料以支持主张，或影响最终问题的裁定。”⁷⁵

76. 对于第二个小问题，检察官提出，“《规约》第 64 条第 9 款提到，审判分庭有权‘应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裁定可采性。”⁷⁶ 因此，检察官指出，审判分庭批准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可以要求质证是错误的。⁷⁷

⁷⁰ 同上，第 41 段。

⁷¹ 同上，第 42 段。

⁷² 同上，第 44 段。

⁷³ 同上，第 45 段。

⁷⁴ 同上。

⁷⁵ 同上，第 47 段。

3. 辩方的主张

77. 辩方指出，审判分庭允许受害人提出证据，并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是错误的。

78. 为支持这一论点，辩方指出，提出有罪或无罪证据的权利属于当事方。⁷⁸ 辩方指出，“授权受害人提出证据或表达对证据的意见，意味着迫使辩方面对多个控方，这违反了公平审判的一个必要要素——平等武装原则。”⁷⁹ 此外，辩方还指出，“条文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和辩方的披露义务，但辩方的披露义务很少会适用。完全没有关于受害人证据披露的任何规定，只能更加证实，他们在审判期间不能提出证据。”⁸⁰

4. 检察官对辩方主张的答复

79. 检察官不反对辩方就上诉问题三提出的上诉。

5. 受害人的意见

80. 对于第一个小问题，诉讼代理人称，“法院的文件间接授权受害人以两种程序形式提交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这两种形式即：一方面根据《罗马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提出他们的意见和关注，另一方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1 条第 3 款规定的盘问证人、专家和被告。”⁸¹ 对于检察官的论点，即《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没有规定充分的法律和管理框架以便让分庭要求受害人提交证据，诉讼代理人称，《规约》允许“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76 条下令为判决的目的提交关于受害人的有关证据，其要求同审判时一样。”⁸²

⁷⁶ 同上，第 49 段。

⁷⁷ 同上。

⁷⁸ ICC-01/04-01/06-1220-tENG，第 46 段。

⁷⁹ 同上，第 48 段。

⁸⁰ 同上，第 50 段。

⁸¹ ICC-01/04-01/06-1345-tENG，第 25 段。

⁸² 同上。

81. 而且，诉讼代理人称，被告有罪或无罪的问题直接影响着受害人，而“分庭有责任确保受害人保持适当的干预，并且不会取代检察官（或辩方）的地位。”⁸³

82. 对于第二个小问题，诉讼代理人提出，《规则》第 72 条第 2 款允许受害人在某些情况下对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提出意见，这一简单的事实并没有排除受害人在其他情况下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⁸⁴ 他们进一步称，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可能受到提出或拟提出证据的影响。这种利益可能是来自于提交证据的后果，它可能影响他们获得赔偿的权利，也可能对他们产生直接的损害。⁸⁵

6. 检察官对受害人意见的答复

83. 对于受害人对第一个小问题的意见，检察官称，“根据《规约》和《规则》确定的制度，只有当事方才能提交有罪或无罪的证据。”⁸⁶ 检察官称，《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当事方提交证据，因此，分庭有权要求能够提供证据的人，例如当事方提供证据。所以，他称，“它不构成受害人提交有罪或无罪证据的程序依据。”⁸⁷

84. 而且，检察官质疑诉讼代理人关于《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间接规定了他们有权提交有罪或无罪证据的说法。他称，“‘意见和关注’的任何正常含义，或《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上下文、目的和宗旨，都没有表明它必须解释为包含提供有罪或无罪证据的权力。”⁸⁸ 最后，检察官不同意诉讼代理人的论点，即《规约》第 76 条和《规则》第 145 条要求分庭下令受害人提供证据。⁸⁹

⁸³ 同上，第 27 段。

⁸⁴ 同上，第 28 段。

⁸⁵ 同上，第 29 段。

⁸⁶ ICC-01/04-01/06-1361，第 22 段。

⁸⁷ 同上。

⁸⁸ 同上，第 23 段。

⁸⁹ 同上，第 25 段。

85. 对于受害人关于第二个小问题的意见，检察官称，他基本上赞同诉讼代理人提出的意见和关注。⁹⁰ 虽然承认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可能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受到证据的影响，但检察官仍表示，这不能导致受害人对每件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一般权利。⁹¹ 检察官指出，“允许当一件证据的采信将影响受害人个人利益时就该证据的可采性提出意见和关注，可以在尊重和充分执行《规约》条款的情况下解决受害人意见中提出的关切。”⁹²

7. 上诉分庭的裁决

86. 在确定参与审判的受害人提出证据和对证据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框架时，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108 段指出，“如果分庭认为允许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提出和核查证据有助于其查明事实，且法庭据此‘要求’提出证据，则该受害人可获准提出和检查证据。”在被上诉裁决第 109 段，分庭进一步称，“《罗马规约》框架内没有任何规定禁止审判分庭按照《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第 69 条第 4 款，在考虑受害人的意见和关注后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做出裁定。在适当的情况下，经申请后是允许这样做的。”在被上诉裁决前面部分的第 96 段，审判分庭决定，“为了参与诉讼程序的任何具体阶段，例如询问特定证人或讨论特定法律问题或特定类型的证据，受害人将需要提交单独的书面申请，说明其利益受到证据或当时案件中出现问题的影响的原因，以及他们所寻求参与的性质和范围。”

87. 审判分庭做出这一结论是依据《规约》和《规则》的下列规定：

88. 《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重点在于第二句，它规定：

当事各方可以依照第 64 条提交与案件相关的证据。本法院有权要求提交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证据以查明真相。

89. 《规则》第 91 条第 3 款规定：

⁹⁰ 同上，第 26 段。

⁹¹ 同上，第 28 段。

⁹² 同上，第 30 段。

(a) 根据本条规则出席并参与的法律代理人，如果希望询问证人，包括根据规则 67 和 68 向证人提问，或希望向鉴定人或被告人提问，必须向分庭提出申请。分庭可以要求法律代理人书面提供一份关于问题的说明；在此情况下，应将这些问题送交检察官，及酌情送交辩护方，并允许两者在分庭所规定时限内提出意见。

(b) 分庭随后应在考虑到诉讼所处阶段，被告人权利，证人利益，公平、公正和从速进行审判的要求等因素下，为执行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对请求作出裁定。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分庭权力，裁定可以包括关于提问方式和次序及提交文件的指令。适当时，分庭可以代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向证人、鉴定人或被告人提问。

90.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有关部分规定：

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

91. 《规约》第 69 条第 4 款的有关部分规定：

本法院可以[……]考虑各项因素，包括证据的证明价值，以及这种证据对公平审判[……]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裁定证据的相关性或可采性。

92. 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96 段和 108 段裁定，适当情况下，分庭有权在受害人提交申请后，允许本案的参与受害人提出和审查证据。当事各方在上诉中对此裁定提出质疑，理由是它承认受害人享有与当事方一样的提交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被上诉裁决在此方面表述不清。

93. 上诉分庭认为必须强调，在审判诉讼中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权利，主要属于各当事方即检察官和辩方所有。《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第一句是无条件的：“当事各方可以依照第 64 条提交与案件相关的证据。”它没有说“当事方和受害人可以”。上面引述的第 69 条第 3 款的措辞以及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规定，法庭有权“命令提供除当事各方已经在审判前收集，或在审判期间提出的证据以外的其他证据”，它明确规定在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将是由当事方提交的。《罗马规约》框架中包含众多支持这一解释的条款，例

如与专门分配给检察官的职权有关的规定，这些职权包括调查犯罪、形成指控，决定提出哪些与指控有关的证据（《规约》第 15 条、第 53 条、第 54 条、第 58 条和第 61 条第 5 款）。《规约》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据此判断，提出被告有罪的证据是检察官的职能。此外，《规则》第 76 至第 84 条规定了当事方的具体披露义务，它们构成的披露制度也进一步证明，这种制度是针对当事方而不是受害人的。

94. 但是，上诉分庭并不认为，这些规定排除了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可能性。

95. 虽然注意到检察官负有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但它同样也很清楚，“法院有权要求提交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证据以查明真相。”（《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检察官负有该责任的事实不能解读为排除了法庭的法定权力，因为法院“必须确信被告人有罪已无合理疑问”（《规约》第 66 条第 3 款）。

96. 实际上，《规约》通过第 68 条第 3 款，首次确认了受害人参与国际刑事诉讼程序的权利。如果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到影响，受害人可以在法庭认为适当的诉讼程序阶段，以不损害或违反被告权利以及公平和公正审判原则的方式行使其权利。

97. 为了在审判程序阶段实现这一精神和《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意图，对它的解释必须让受害人的参与具有意义。在审判中提出的与被告有罪或无罪无关的证据，很有可能被视为不可采信和无关的证据。如果一般性地和在所有情况下都排除受害人提交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可能性，那么他们参与审判的权利实际上就可能变得毫无意义。

98. 前面第 86 段所述的审判分庭确定的框架，是以对《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第二句连同《规则》第 68 条第 3 款和第 91 条第 1 的解释为基础的，根据这种解释，分庭行使其职权，保留了这样一种可能性，使受害人能够提出动议，请分庭要求提交其认为对查明事实有必要的所有证据。

99. 审判分庭这样做并未为受害人创建提出或质疑证据的无限制权利，相反，受害人必须证明他们的利益受到证据或问题影响的原因，法庭将按照具体情况，酌情裁定是否允许该参与。例如，如果受害人证明，如果特定证人（其可以证明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不被传唤作证，或如果某件证据（其对受害人的安全具有影响）被宣布采信，他或她的个人利益将受到不利影响，那么受害人可以请求分庭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分别准许提交证据或对证据的可采性提出质疑。

100. 审判分庭对每项申请做出裁决时，必须十分注意保护被告的权利，它可以考虑一些问题，包括对该证据的听讯是否适当、及时，或因其他原因不应命令听讯。如果审判分庭决定应当提交证据，那么它可以在允许提交该证据前决定披露该证据的适当形式，根据情况，分庭可以命令某一当事方提交证据，或自行传唤证据，或命令受害人出示证据。

101. 关于受害人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审判分庭可依据《规约》第 69 条第 4 款规定的一般权利宣布任何证据为可采或相关。该规定对哪些人可对该证据提出质疑没有做出任何规定。根据《规约》第 64 条第 9 款，审判分庭有权自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做出裁定。这些规定的解释必须参照关于受害人参与的规定，尤其是《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89 和第 91 条。鉴于这些规定，《规约》第 69 条第 4 款和第 64 条第 9 款中没有任何规定排除审判分庭在收到受害人对上述证据的意见后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做出裁定的可能性。审判分庭对其权力的解释方式并没有给受害人带来无限制的权利，而是必须适用《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这一条款是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定。

102. 此外，审判分庭在《规则》第 9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中为这种解释方式找到了支持依据。根据该条款，审判分庭可根据请求批准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按照命令的有限方式询问证人或提交文件。上诉分庭认为，只要受害人原已确定的利益会受到影响，而且在他们参与权的范围之内，那么就不能排除这些问题或文件可能与被告有罪或无罪有关，以及有可能成为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为说明这一点，可以设想提交与确定受害人所遭受伤害无关或不可采信的证据的情形。这种证

据的来源可能缺乏可信度，或者可能与确定该伤害无关。在某些这类情况下，如果采信证据将影响参与诉讼的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受害人可以对这些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

103.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其他情形也值得考虑。在受害人意见的第 29 段，诉讼代理人声称：

受害人的个人利益可能受到某件证据提交的影响，他们可能对质疑其可采性或相关性具有利益。这甚至可能是他们参与诉讼程序的一个动因。这种利益可能是由于提交或拟提交的证据可能给他们可能的获得赔偿权利造成的后果，还可以是由于提交某些证据对他们有直接的损害。例如，有些证据：

- 违反了保密规则，尤其是证据的机密性对受害人的保护有影响（《规约》第 69 条第 5 款）。
- 是以违反受害人及其家人国际公认人权的手段获得的（《规约》第 69 条第 7 款）
- 其提交可能危害受害人的安全或有损其尊严
- 如果是在性侵害的情况下，违反《规则》第 70 条和第 71 条
- 违反根据《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4 项与受害人或其家人达成的协议。

104. 审判分庭为其行使权力允许受害人提出并审查证据正确地确定了程序并规定了范围：(i) 单独的申请，(ii) 通知当事方，(iii) 证明受到具体诉讼程序影响的个人利益，(iv) 遵守披露义务和保护令，(v) 确定其适当性，以及 (vi) 符合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原则。上诉分庭认为，实施安保措施后，给予受害人参与权，使其可以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并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与检察官证明被告有罪的义务并不冲突，也不妨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审判原则。

105. 因此，上诉分庭确认审判分庭关于允许参与诉讼的受害人有可能在诉讼程序中提出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的裁决。

IV. 适当的救济

106.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规定，上诉分庭可“确认、推翻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判”。

107. 对于上诉问题一，上诉分庭确认审判分庭的部分裁定，即受害人遭到的伤害不一定必须是直接的。上诉分庭确认，受害人的概念必然意味着是本人遭受的伤害，但不一定意味着是直接的伤害。

108. 对于上诉问题二，上诉分庭推翻审判分庭的裁定，即《规则》第 85 条和《罗马规约》框架均未将受害人的参与局限于预审分庭确认的指控所包含的犯罪。

109. 对于上诉问题三，上诉分庭确认审判分庭的裁决，即参与审判程序的受害人原则上可以提交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

Pikis 法官在本判决后附加了部分不同意见。之后是 Kirsch 法官的部分不同意见，其将作为本判决的附件。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为准。

Navanethem Pillay 法官
主审法官

2008 年 7 月 11 日

荷兰海牙

G.M. Pikis 法官的部分不同意见

1. 审判分庭证实下列三个问题是对其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提出的上诉的对象：

- A. “受害人的概念是否一定意味着存在人身的、直接的伤害。
- B. 受害人声称受到的伤害和《规约》第 68 条规定的‘个人利益’的概念是否必须与对被告的指控有关。
- C. 参与审判的受害人是否能够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¹

2. 我赞同关于问题 B 的多数人判决，支持推翻审判分庭的裁决和确认“受害人声称受到的伤害和《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规定的个人利益的概念必须与对被告的指控有关”。²

3. 对于问题 A，我同意，要获得《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5 条(a)款规定的受害人资格，³受害人地位的申请人必须是本人受到伤害。正如上诉分庭多数人判决所解释的，伤害一词表示伤痛、损伤和损害。我也赞同“如果是受害人本人遭受的伤害，则物质的、身体的和心理的伤害都是《规则》范围内的伤害形式”的裁决。⁴因此，我赞同下面的裁定，即要获得《规则》第 85 条(a)款规定的受害人资格，其受到的伤害必须是本人受到的伤害。另一方面，我不同意“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不一定必须是直接的”这一观点。⁵就因果关系而言，犯罪和伤害之间必须存在直接的联系。毫无疑问，即使先前没有遭受身体上的伤害，犯罪本身也必须是造成伤害的原因，例如可以是受害人周围或亲近的人遭受的毁灭、侵犯或羞辱。

¹ 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辩方和控方准予对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提起上诉的请求的裁决》，2008 年 2 月 26 日（ICC-01/04-01/06-1101），第 54 段。

² 多数人裁决，第 64 段。

³ 以下称“《规则》”。

⁴ 同上，第 31 段。

⁵ 同上，第 3 页。

4. 对于问题 C 的两个方面，即受害人是否能够参与刑事审判以 a) 提交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和 b) 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我都不同意多数人判决。

5. 我对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受害人既不能提出关于被告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也不能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我持此观点的原因如下。

6. 除检察官和被告外，《规约》不允许任何人参与指控的证明或反证。调查案情、收集证据、逮捕嫌犯、在确认指控听讯中证明指控以及在审判中进行证明，都是检察官的专属责任。

7. 检察官负责对他提到或注意到的犯罪展开调查。如果他得出结论，有合理的依据进行调查，他必须向预审分庭申请授权进行调查。⁶ 发起调查是此后为将某人绳之以法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序幕。

8. 调查和检察程序交织在一起并集于检察官一身。⁷ 检察官是法院中被授权可以申请发布逮捕令或申请签发传票传唤某人出庭的机关。⁸ 《规约》第 54 条要求检察官调查一切有关事实，以确定某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在这样做的时候，他必须“同等地调查证明有罪和证明无罪的情节”。⁹

9. 检察官有责任向被调查人员提供一份文件的副本，这份文件中应包含提出的指控以及检察官拟在确认指控听讯中采用的证据。¹⁰ 此外，他还有责任向该人披露与之有关的一切证据（《规则》第 81 条批准的任何例外除外），提供其持有或控制的材料以供检查。¹¹ 被告不会以检察官首选的指控受到审判。指控必须经预审分庭审查，在检察官“就每一项指控提出充足证据，证明有实质理由相信该人实施了

⁶ 见《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

⁷ 除其他外，见《规约》第 53 条。

⁸ 见《规约》第 58 条。

⁹ 见《规约》第 54 条第 1 款。

¹⁰ 见《规约》第 61 条第 3 款。

¹¹ 见《规则》第 77 条。

所指控的犯罪”时才能批准。¹²指控的确认取决于这项义务的履行。只有检察官才有权在确认指控听讯中提出证据，而有权对指控提出异议、对检察官提出的证据提出质疑以及自行提出证据的人可以对这些证据提出质疑。¹³

10. 在确认指控听讯中，指控所针对的个人被赋予了与被告相当的权利。¹⁴同预审分庭一样，审判分庭也必须在审判开始前披露以前没有披露的文件或信息，以便被告可以为审判做好准备。对确认指控听讯和审判而言，以证人证言的形式披露证据和与指控有关的材料是一项先决条件。这是《规约》确定的原则，反映了公平审判原则。

11. 值得注意的是，在组建审判分庭时，预审分庭的诉讼程序记录，即确认指控听讯的记录必须移交审判分庭。¹⁵

12. 证明指控是检察官的责任。《规约》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检察官是被告在指控中需要面对的唯一机关。双方必然围绕被告否认指控而发生冲突。审判分庭和预审分庭都不关心证据的收集。正如《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的规定，审判分庭可要求任何当事方提交其认为查明事实所必需的一切证据；毫无疑问，这些证据是它从掌握的确认指控听讯记录中已得知的证据。在认罪的案件中，审判分庭被授予一项类似的权力，从《规约》第 65 条第 3 款中可以看出。

13. 审判分庭有责任在适当考虑被告权利和保护受害人与证人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从速审判¹⁶，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在《规约》第 68 条第 1 款中做出了规定。

《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也规定了按照公平审判原则进行审判的义务。¹⁷公平审判

¹² 见《规约》第 61 条第 5 款。

¹³ 见《规约》第 61 条第 6 款。

¹⁴ 见《规约》第 67 条和第 55 条以及《规则》第 121 条第 1 款。

¹⁵ 见《规则》第 130 条。

¹⁶ 见《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

¹⁷ 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对检察官关于准予对〈辩方对检察官上诉材料的意见〉进行答辩的申请的裁决》，2006 年 9 月 12 日（ICC-01/04-01/06-424），第 3 段；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关于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 2006 年 10 月 3 日根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第 1 项对〈关于辩

必须有对抗式的听讯，它通过被告的权利等条件得到保障，而保护被告的权利是公平审判不可分割的要素。及时预先披露将在审判中提出的证据，是准备辩护所必需的，《规约》第 67 条的规定保障了被告的这项权利。

14. 欧洲人权法院的一系列裁决确定了符合公平审判原则的听讯的性质。对抗式听讯¹⁸让控方和辩方在一个程序中彼此对立和对抗，以确定控方被赋予的责任最终是否得到了履行。公平审判引入了平等武装原则，这正是 *Brandstetter* 诉奥地利案所强调的。¹⁹ 它称，在刑事案件中，对抗式诉讼程序带来一种权利，“控方和辩方必须获得机会以了解和评论另一方提交的意见和提出的证据。”²⁰ 对抗式诉讼程序的目的，“首先是确保各当事方的利益，以及适当的司法”。²¹ 值得一提的是，在 *Dombo Beheer BV* 诉荷兰案²²中，分庭强调，在刑事案件中必须严格遵守对抗式听讯的要求。总而言之，对抗式听讯中，双方被赋予对立的地位，以裁决分庭面临的唯一问题，即被告是有罪还是无罪。与被告对立的一面是检察官而不是任何其他方。辩方不能面对一个以上的控方。被告不用证明其无罪。对被告实施无罪推定。最终的问题是，检察官是否能证明，其案件没有合理的疑问。

方对法院管辖权的质疑的裁决》的上诉的判决》，2006 年 12 月 14 日（ICC-01/04-01/06-772），第 37 页。

¹⁸ S.J. Summers, “*The European Criminal Procedural Tradition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Hart Publishing, 2007 年，第 6-7 页。已注意到，“对抗式”一词有时与“指控式”是通用的。

¹⁹ 欧洲人权法院，*Brandstetter* 诉奥地利案，1991 年 8 月 28 日判决，案卷号 11170/84；12876/87；13468/87，第 66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Borgers* 诉比利时案，1991 年 10 月 30 日判决，案卷号 12005/86，第 24 段。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Brandstetter* 诉奥地利案，1991 年 8 月 28 日判决，案卷号 11170/84；12876/87；13468/87，第 66 段。

²¹ 欧洲人权法院，*Nideröst-Huber* 诉瑞士案，1997 年 1 月 27 日判决，案卷号 104/1995/610/698，第 30 段；欧洲人权法院，*Acquaviva* 诉法国案，1995 年 11 月 21 日判决，案卷号 45/1994/492/574，第 66 段。

²² 欧洲人权法院，*Dombo Beheer BV* 诉荷兰案，1993 年 10 月 27 日判决，案卷号 14448/88，第 32 段。

15. 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仅限于表达意见和关注。正如我在上诉分庭 2007 年 6 月 13 日裁决中我的单独赞同意见中所解释的²³，受害人的参与限于表达其“意见和关注”，我在其后补充道，“这是一项有严格条件的参与，仅限于表达其意见和关注。受害人既不是诉讼程序的当事方，也不能提供或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以外的任何东西。”²⁴ 至于受害人可以表达什么意见和关注，这是我在上述案件中讨论的下一个问题。“与案件的证明或辩护的推进无关。证明被告有罪完全是检察官的责任（《规约》第 66 条第 2 款）。《规约》规定（第 54 条第 1 款），检察官应从受害人处寻求和获得有关构成诉讼程序主题的一项或多项犯罪的事实资料。司法程序应该顺其规定的方向发展，这是所有人共同追求的目标；保持这个方向则是司法程序的捍卫者——法庭的责任。支援控方或对抗辩方不是受害人的责任。”²⁵ 正如该意见书中所说，受害人的意见和关注“……可归结于使其参与合法化的原因，使其与其他受害人相区别的原因，即他们受到诉讼程序影响的个人利益。”²⁶

16. 在确认指控听讯中被指控的人以及被告拥有的权利确保他们“……预先知道用以支持对其指控的证据和资料。必须在确认指控听讯或审判之前就获知这一切，以便被指控的人或被告人能够为针对他/她的案件准备辩护。”²⁷

17. 《规则》第 91 条的目的是提出参与的限定因素。它明确规定，受害人没有询问证人的当然权利。他们可以在经分庭批准后，以分庭批准的方式这样做。这种询问必须围绕使受害人参与诉讼成为合法的那些受害人个人利益。此外，还必须考虑被告的权利²⁸，参与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的原则。例

²³ 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03/06 和受害人 a/0105/06 关于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的裁决》，2007 年 6 月 13 日（ICC-01/04-01/06-925），Georghios M. Pikis 法官的单独意见。

²⁴ 同上，第 15 段。

²⁵ 同上，第 16 段。

²⁶ 同上，第 16 段。

²⁷ 检察官诉 Lubanga Dyilo 案，《上诉分庭关于 2007 年 2 月 2 日〈受害人 a/0001/06 至 a/0003/06 和受害人 a/0105/06 关于上诉分庭的指示和裁决的联合申请〉的裁决》，2007 年 6 月 13 日（ICC-01/04-01/06-925），Georghios M. Pikis 法官的单独意见，第 18 段。

²⁸ 见《规约》第 91 条第 3 款第 2 项。

如，不得允许受害人问及未就诉讼主题进行的证据披露中预先通知被告的事实。根据《规约》，从调查到审判的整个程序，都是根据对抗式听讯的原则而设计的。

18. 受害人本人也可能是证人。受害人的安全和获得赔偿的权利问题，无疑是他们的关注问题。必须澄清的是，受害人参与审判不是其要求赔偿的先决条件。《规则》第 94 条确定了要求赔偿的受害人必须提供的具体事项。但根据《规约》的制度，只能向被判有罪的人要求赔偿（《规约》第 77 条第 2 款）。

19. 受害人能否对证据的可采性或相关性提出质疑是下一个要讨论的问题。接受证据的标准是看其是否与诉讼程序的主题即指控相关。相关的证据是可以接受的，除非法庭根据《规约》规定的原因判定其不可接受。《规约》第 69 条第 4 款和第 7 款规定了这些原因。如果证据的证据力，或更准确地说，缺乏证据力，或其对公平审判或公平评价证人的证言造成妨碍，则这些证据可能会被拒绝。如果获得证据的方式违反人权，因而令证据的可靠性产生疑问，或如果采信这些证据将影响或严重损害诉讼程序的完好无损，则即使是相关证据也可能被拒绝。在确定证据与被告面临的指控所界定的诉讼程序主题是否相关时，应以逻辑作为指南。指控的证明和推翻是对抗双方的问题。受害人对此没有发言权。他们的利益在于，必须实现正义，符合世界整体的基本利益，即刑事程序必须依照法律、按照公平审判的原则进行。证据的提交和接受也是对抗当事方的事情。与证据的接受直接有关的一个事实是，证明或驳斥指控，也不是受害人应做的事。司法利益由法庭来保障，法庭有责任确保在前面定义的框架内，在其审理的诉讼程序中只接受相关的和可采信的证据。无罪推定使得除检察官以外任何人都不能在法庭审理的刑事诉讼程序中提出相反主张并通过提出相关的、可采信的证据来加以证明。

本意见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以英文版为准。

Georghios M. Pikis 法官

2008 年 7 月 11 日

荷兰海牙